屯門區議會第五次特別會議(續會)
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劉皇發議員，GBM，GBS，JP (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BBS，MH (副主席)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上午 9:39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MH，JP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MH	上午 9:32	上午 10:50
朱耀華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歐志遠先生	上午 9:35	上午 11:00
蘇愛群女士，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MH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俊仁議員	上午 9:37	會議結束
徐　帆先生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上午 9:44	上午 10:51
龍瑞卿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MH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MH，JP	上午 9:37	上午 11:28
陳文偉先生	上午 9:52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更新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君堯先生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上午 9:30	上午 11:05
曾憲康先生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劉振輝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陳有海先生，MH，JP
林頌鎧先生
盧民漢先生
周錦祥先生，MH
羅煌楓教授，JP
蘇嘉雯女士

應邀嘉賓：

黃錦星先生	環境局局長
章景星女士	環境局局長政務助理
區詠芷女士	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
陳偉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英儂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古潔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周嘉年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劉子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新界西)
唐麗芳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曾永祥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衞生總督察 1
麥力高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指揮官
蔡俊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 (屯門區)
張張玉英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屯門)
黎啟泰先生	屯門地政處屯門地政專員
莫慶祥先生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甄麗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 3
梁佩賢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何嘉雯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u>歡迎及介紹</u>

主席歡迎各議員出席屯門區議會第五次特別會議(續會)，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他表示，屯門區議會曾於 2014 年 4 月 25 日舉行第五次特別會議，以討論有關「環境基建項目」的議題。由於部分議員於中途離席，故最終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休會。召開是次續會的目的，是繼續討論上述議題。此外，他代表屯門區議會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莫慶祥先生及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甄麗明女士，並藉此機會多謝前任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陳美聯女士在任時對屯門區作出的貢獻。

2. 主席請各議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他會根據《會議常規》第 39(11)條，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3. 主席續表示，環境基建項目及相關的擴建新界西堆填區事宜都是屯門區議會關注的議題，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亦為此多次來到屯門區議會。黃局長本人除了於 2013 年 7 月陪同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就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議題出席屯門區議會會議之外，亦曾分別於本年 1 月及 4 月再次到訪區議會，向議員介紹整全廢物管理十年藍圖及環境基建項目的內容。除此之外，局方與區議會亦把握每一個溝通的機會，於不同場合作出交流，交換意見。作為屯門區議會主席，他亦多次就擴建新界西堆填區事宜與不同政治背景的議員溝通，務求能更深入了解各議員的想法及訴求，好讓他可以繼續向黃局長反映。過去，政府不斷將一些厭惡性設施設於屯門，但屯門居民仍然以全港的利益為前提而默默包容。故此，他希望藉此機會促請局方多體諒屯門居民的情況，多聆聽屯門區議會的意見，認真考慮他們的建議，並詳細研究向受影響居民作出補償的具體方案。他認為，黃局長是日再次到訪屯門區議會，議員應把握是次機會，向局方表達對是項議題的意見，作更深入的溝通。他亦請黃局長將區議會的意見帶返局方認真考慮，好讓事情可以盡快圓滿解決。

4. 接着，主席指出他於是次討論所涉及的範圍內擁有土地，故先行申報利益，而有關申報利益的事項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他指出，他也曾在本年 4 月 25 日舉行的區議會特別會議上，就相同議題申報利益，而當時議員同意由他繼續主持會議，但不可發表意見及作出表決。

5. 有議員指出，早前曾有議員對主席在申報利益後繼續主持會議的做法表示關注。他與主席共事三十多年，很相信主席不會作出不明智的選擇。但是，為免主席受到公眾的非議，或被外間誤會主席藉此機會為自己爭取利益，他希望善意提醒主席重新考慮應否繼續主持會議。

6. 主席認為上述議員的建議甚有道理，亦會尊重其意見。他認為，由於他的公司於是次討論涉及的範圍內擁有土地，而他本人亦是最接近相關範圍的龍鼓灘村的村代表，故嚴格而言確實存在利益衝突。為免瓜田李下，招人話柄，或令會議節外生枝，他決定不主持是次會議，亦不會就此議題參與表決。他亦認為，此舉可以令議會能更聚焦討論堆填區對屯門居民的利弊，亦相信以議員的聰明智慧，能就此議題作出合適的決定。接着，他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7. 有議員要求主席重新考慮是否繼續主持會議，經主席回應他的意見後，認同主席的決定是正確的。

8. 有議員表示，雖然他支持主席繼續主持會議，但在主席表達其心意後，他對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的安排沒有異議。

9. 有議員指出，他曾於本年三月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提出主席不宜在申報利益後繼續主持會議，而該會議最終由副主席代為主持。及後，主席在本年四月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再次申報利益，而他在考慮副主席主持會議的表現後，亦同意主席繼續主持會議，但認為主席不宜於討論期間發表意見或進行表決。就主席是次的選擇而言，他認為主席的決定可成為其他委員會主席的好榜樣，亦認為他們應仿效主席的做法。

10. 有議員對主席的決定表示失望，但仍會尊重他的意願。他表示，由於主席是屯門區議會的主席，亦身兼龍鼓灘村村代表之職，故其意見極具代表性，由他主持是次會議應十分恰當，亦理所當然。此外，由於主席本身亦為立法會議員，故他相信主席的社會階層及地位除了能夠促進是次討論之外，亦能有效地就此議題作出協調及跟進。另一方面，區議會就利益申報方面有著明確的制度，只要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他認為主持會議並不存在問題。故此，他希望主席能回心轉意，重新考慮繼續主持是次會議。

11. 有議員對主席不主持是次會議的決定表示遺憾，但仍會尊重他的意願。他表示，區議會在過去討論相關議題時，均會同意由主席主持會議，惟他並不會參與討論及表決。此外，他認為主席十分清楚此議題的始末，而是次特別會議亦由他建議召開，故區議會應沿用以往的做法，決定在申報利益後的議員參與會議的方式，並考慮同意由主席繼續主持會議。另一方面，由於副主席之政黨背景的關係，由他主持會議可能會引起尷尬情況。有見及此，他請主席再考慮是否繼續主持是次會議。

12. 有議員認為，若主席是因為在是次討論所牽涉的範圍內擁有土地，並有可能在局方收地時獲得巨額收益，則確實是需要申報。但是，若主席是因為其龍鼓灘村村代表的身分而作出申報，則情況便有所不同。她留意到主席曾以龍鼓灘村村代表的身分，就有關擴建新界西堆填區事宜向發展局局長發出意見書，並要求局方回應村民的訴求。故此，她認為主席亦有責任為區議會提出反對意見。

13. 主席表示，他確實於是次討論所牽涉的範圍內擁有土地，而且面積甚廣，其位置鄰近污泥處理設施，若政府日後因擴建新界西堆填區而需要收地，他的土地必會牽涉其中。由於收地事宜涉及利益，為免瓜田李下，他認為只是旁聽會議而不參與主持會議、發表意見及表決的決定是有理據的。此外，他亦認為以副主席的資歷，是足以應付主持是次會議的。

14. 有議員表示，他不會質疑副主席主持會議的能力，更會尊重主席的決定，但會希望及支持主席繼續主持會議。他認為，若主席是因其龍鼓灘村村代表的身分而未能就該地區發表意見，則其他議員在區議會討論其居住的地區時，亦可能遇到同樣情況而未能為該區的事宜發聲。故此，他認為主席只不作表決便已足夠。

15. 副主席指出，主席已經就他在討論所牽涉的範圍內擁有土地的事宜作出申報，而多位議員亦在知悉相關申報後表示希望繼續由主席主持會議。故此，若主席同意，他亦認為由主席繼續主持會議會較為恰當。

16. 主席表示，主持會議的人須於會議完結前作出總結，認為此乃表達意見的一種方式，故會與他不發表意見的決定有所違背。所以，他決定只會旁聽各議員表達意見，並相信政府會重視區議會的建議。

17. 有議員指出，區議會討論有關擴建新界西堆填區、污泥處理及焚化爐的事宜已經不只五年時間，其間議員不斷提出不同的意見，相信政府亦很清楚區議會的立場。他認為，作為民意代表，為市民表達意見實為基本責任。故此，他建議主席可繼續主持會議，而有關總結的工作則可考慮交由副主席或民政處方面代勞。

18. 主席回應表示，考慮到議員已經不只一次於會議上提出反對他在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下繼續主持會議，故他會堅持決定，不會主持是次會議。

19. 古漢強議員作出利益申報，表示自己擁有的公司在龍鼓灘村擁有物業。

20. 副主席認為古議員可繼續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

議員請假事宜

21. 秘書處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申請。

I. 續議事項

(a) 環境基建項目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13 號及 31 號)

22. 副主席歡迎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環境局局長政務助理章景星女士、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區詠芷女士、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陳偉基先生及助理署長(環境基建)陳英儂博士出席是次會議。

23. 黃局長多謝區議會再次邀請他出席會議，讓他有機會與議員就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議題進行討論，並藉此讓局方與區議會保持溝通和聯繫。有關擴建堆填區的政策方面，他已收到全港各區(包括屯門區)的意見，局方會抓緊時間，以關顧全港廢物處理的需要及盡量減少對居民的影響為原則，盡快落實及推展相關工作。現時局方正計劃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顧問費及勘測研究，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務求透過客觀及科學的研究和分析，為擴建工程作詳細規劃和準備，並跟進及仔細研究區議會和其他持

份者提出有關減低對鄰近鄉村影響的建議，以便設計一個既能兼顧地區意見又實際可行的方案。

24. 他續表示，相信議員已參閱會議前由局方發出的討論文件，故他只會重點向議員簡介以下四項內容：

(a) 「三堆一爐」共同承擔

25. 很多香港人均期望以轉廢為能的設施解決現時本港的廢物問題，但可惜發展基建需時甚長。以於石鼓洲興建現代轉廢為能設施的建議為例，縱然各方面都能夠順利配合，最早也要到 2022 年，即七、八年後才能落成，而其處理量亦只能達到每日 3 000 公噸。故此，無論在時間上、容量上，都不能替代建議中的堆填區擴展。由此可見，「三堆一爐」是社會必然需要的，希望各界能夠理解。「三堆一爐」分佈在香港之東南西北面，以應付香港未來短、中期末端處理廢物的需要，亦能體現共同承擔的理念。此外，局方預計新界西堆填區將在 2018-19 年飽和，故能及時開展該堆填區及其他兩個位於新界東北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擴建計劃至為重要。此外，局方亦會進行未來全港廢物處理設施的長遠規劃研究，並按當時減廢及回收的情況和最新廢物處理設施的成熟程度，考慮減少以堆填區處理垃圾的情況，減輕對堆填區的依賴，長遠目標是達致生活垃圾"零"堆填的願景。

(b) 社區人士對擴建面積的關注

26. 為積極回應鄰近社區的關注，局方正計劃在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分，分別在靠近村落的邊界範圍設置約 30 米寬及臨海的邊界範圍設置約 10 米寬之綠化帶。為了配合有關的綠化計劃及其相關基建和發展配套，局方預計擴建部分之堆填用地面積將減低至約 180 公頃。同時，局方亦承諾會與鄰近村落的村代表盡快就這個綠化計劃進行詳細諮詢及商討，積極跟進廣植合適樹木，以適時達至美化視覺及改善環境。此外，局方會在擴建堆填區的勘測顧問研究內，在整體規劃的大前提下，研究分期進行擴建發展的工程，如分前後期兩部分，嚴格控制每部分的擴建面積範圍，並回應社區的意見和建議，研究由下而上發展並以後期部分處於備用狀態等。另一方面，局方亦會將每期開發作堆填之用地規限於一個合適範圍，盡早及逐步修復已完成堆填的範圍，目標是在完成堆填的地段提早復修及綠化，以緩減對鄰近社區的視覺影響，亦同時照顧末端廢物處理的整體需求。至於每期實際擴建面積的範圍多少，局方會於擴建堆填區的顧問研究中，按照地形和工程安全等各項相關因素，探討具體設計方案。

(c) <u>加強地區溝通</u>

27. 由屯門及元朗區議會、相關鄉事委員會、鄰近村落、政府部門，以及廢物處理設施承辦商代表組成的屯門及元朗地區聯絡小組已舉行了兩次會議，並於 2014 年 8 月 8 日實地參觀部分採取環境監察樣本之工作，藉以讓聯絡小組成員更能明白堆填區的運作，並理解如何可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此外，為回應區議會的訴求，局方已展開或將會展開以下工作：

(i) 加強水路運送廢物；

(ii) 研究新增廢物轉運站；

(iii) 使用密封式垃圾車；

(iv) 加強衞生營運及減輕滋擾，以及

(v) 研究提升稔灣路及深灣路。

(d) <u>加強衞生營運及減輕滋擾</u>

28. 為著改善堆填區的營運及減輕對鄰近居民的滋擾，局方除了會加強與地區的溝通之外，亦會加強空氣監測及衞生營運的工作。此外，有關加強優化社區資源方面，行政長官已在《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中，公布預留了 10 億元設立「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使社區早日得享堆填區修復後的成果。另一方面，局方亦會致力減少堆填區的氣味和揚塵，以及來往堆填區的車次，亦會打擊非法棄置的情況，務求減少對鄰近居民的滋擾。

29. 有議員表示，向區議會就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建議作出匯報乃局長的職責，而區議會並無邀請黃局長出席會議。此外，他指出局方發出的討論文件之內容與以往的文件大同小異，而所謂回應區議會訴求的項目亦只是一些微調工夫。雖然局方表示會減少擴建部分之堆填用地面積至約 180 公頃，但其實此減幅只為總面積約 200 公頃的一成，未能滿足區議會的訴求。他希望局方在落實擴建堆填區之前能夠改善相關的基建設施，特別需顧及議員所關注的皇珠路、龍門路、龍富路及稔灣路之車流影響。另一方面，他亦希望局方研究就回收工作，向有關業界作出津貼的可行方案，並留意現時於海面飄浮的廢物是否與行經的船隻或新界西堆填區運作有關。

30. 有議員亦表示不知道區議會曾邀請黃局長出席會議，並認為局方的文件內容與以往提及的大同小異，既沒有回應屯門居民及多位村代表的訴求，亦沒有提及有關改善交通問題的措施。她希望局方加強有關監管方面的工作，以免如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事故會再次發生。此外，她亦要求局方解釋過往清析多個舊式焚化爐的原因，並交代現時計劃在小蠔灣興建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最新情況。

31. 有議員指出，文件內容沒有新意，未能回應到議員的訴求，故亦未能使她滿意。她表示，區議會要求局方將擴建堆填區的面積減至 50 公頃，但局方只回應會減少 20 公頃的擴建部分，落差之大令議員無法接受。此外，她認為局方建議的綠化帶只能改善景觀，卻未能解決氣味及細菌等問題，只屬掩耳盜鈴的做法。她建議局方先做好源頭減廢的工作，才提出擴建堆填區的要求。

32. 有議員表示，黃局長已多次到訪區議會，可見他的誠意。但是，除了顯示誠意之外，局方亦應著實回應區議會的訴求。他指出，區內的蒼蠅問題早於十多年前已有發生，此情況可能與堆填區早年處理動物屍體的安排有關。他認為，每逢大雨時候，用以覆蓋動物屍體的泥沙可能會被雨水沖走，令動物屍體露於空氣之中，因而引致蒼蠅問題。故此，他擔心有關情況在局方擴建堆填區後會更為嚴重，建議局方轉為以焚化方式處理動物屍體。

33. 有議員認為局方的文件內容了無新意，未能滿足區議會及屯門居民的訴求，更有消息指有關屯荃鐵路的計劃已經不獲政府考慮，令人感到失望。此外，他認為屯門區不應獨力承擔處理全港廢物的重擔，認為局方就處理全港廢物方面欠缺長遠計劃，擔心 180 公頃的堆填面積於 15 年後用盡時，政府會再提出擴建的要求。此外，他建議局方加強有關源頭分類的工作，並向大廈提供可用作廢物分類的回收桶。

34. 有議員表示，他理解政府在必要時需提出不受歡迎的政策及方案的無奈，並認為是次局方發出的文件之內容相對以往的文件已有改善，當中更有提及與處理廢物有關的短，中及長期方案，希望局方能盡快落實執行藍圖。此外，他以觀塘區晒草灣及牛池灣堆填區為例，指出局方有關復修方面的工作十分成功。另一方面，他亦希望局方能盡量兼顧贊成及反對擴建堆填區的意見，訂出可令大部分人都有裨益的方案，並考慮向受政策所

影響的人士作出賠償及安置。

35. 有議員表示，龍鼓灘村三位村代表已聯署去信黃局長，要求局方考慮以非陸路的運輸方法，將垃圾運往堆填區，以消除對村民的滋擾和影響。他們建議局方考慮以全海路運輸，或於屯門第 38 區興建廢物轉運站，以便將廢物直接運送至堆填區。若陸路運輸的方式無可避免，他們亦建議局方考慮於龍富路及龍門路興建通往堆填區的隧道，以減少對鄰近居民的影響。此外，她希望局方能加強有關堆填區的監管工作，盡量減輕所造成的環境滋擾。另一方面，雖然局方強調是次向立法會提出的撥款申請只與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顧問費及勘測研究有關，但有關的研究工作是以 180 公頃的擴建堆填面積為基礎，故她擔心最終屯門區很大機會需承擔全港約八成垃圾的處理工作，因而要求局方擱置有關研究工作的撥款申請。

36. 有議員指出，屯門區一直承受很多不同類型的厭惡性設施，現時擴建堆填區的計劃亦看似不可逆轉，他為屯門區居民感到悲哀。黃局長為堆填區的事宜已多次到訪區議會，並進行了長時間的討論。可惜文件內容只是「顧左右而言他」，導致多位議員向局長作出質詢。為此，他建議局方盡快落實有關政策及改善工作的日程表，好讓議員能夠安心。

37. 有議員表示，雖然局方在推動有關「綠在屯門」的計劃十分有效，但就其他處理廢物方面的政策卻欠缺具說服力的方案，能否做到於十年內減廢四成的目標受到質疑。他認為，由於龍鼓灘村是最受堆填區影響的地方，故局方應盡量回應他們的訴求，盡快與他們達成共識。此外，由於屯門區有多項大型發展項目在進行中，為免累積的交通負荷對區內居民受到影響，他希望局方能正視區內的交通問題，特別是皇珠路的交通情況，並盡量以水路運送垃圾。另一方面，他要求政府各相關部門盡快考慮落實西繞道的方案，以減輕屯門區的交通負擔。

38. 有議員認為局方提交的文件內容並不貼題。他表示，局方計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進行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顧問費及勘測研究，但文件中卻未有列明研究的金額及原因。此外，文件內容中提及有關改善垃圾車、擴闊道路、修復計劃及綠化地帶等事宜已經由政府部門進行研究，並已有專家提供意見，而居民亦已向局方提出擴建堆填區可能會對他們造成的影響，故擔心局方再為上述事宜進行研究而向立法會提出撥款申請只會浪費公帑。

39. 有議員表示，區議會就有關議題已經討論了超過五年。上屆區議會時，政府為了顯示誠意，曾成立「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冀以一籃子的方式為屯門區解決積累多年的問題。當時的小組主席環境局副局長潘潔女士，雖然最終只能實現於屯門設立空氣監測站一個項目，但亦顯出充分誠意。可惜，現任的環境局副局長卻只召開了一次會議，而她的態度亦顯得意興闌珊。故此，區議會已經沒有信心再與環境局達成其他協議。現時，區議會正處於兩難的局面，若贊成局方的擴建計劃，便會被市民責難；若不贊成局方的擴建計劃，則可能需要承擔香港發展的歷史責任。為此，他促請局方考慮縮減擴建面積，務求盡量與將軍澳及打鼓嶺的擴建面積看齊，以示公平。如局方同意此建議，並贊成視其餘的堆填面積為備用方案，則區議會才會考慮贊成有關撥款申請。此外，如局方對其源頭減廢的政策有信心，亦應考慮提出關閉新界西堆填區的時間表。另一方面，雖然他明白屯門的交通問題與局方無關，但他亦促請局方就此向相關部門作出協調。

40. 有議員認為，局方應已清楚區議會及市民強烈反對擴建堆填區的聲音，但卻只是以一些小恩小惠作為回應，未有真正為居民著想，更沒有訂立關閉堆填區的時間表。雖然局方曾表示已諮詢受影響的村民，但她對此感到懷疑，並希望局方可以透露相關的溝通內容。此外，近年政府不斷於屯門覓地建屋，令區內人口有所增加，但當局卻未有改善相關的衣、食、住、行等配套設施，反而只關心擴建堆填區的計劃，令她感到大為不滿。

41. 黃局長多謝上述議員的意見，並作出詳盡回應，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a) 政府已預留十億元設立「回收基金」，協助提升回收業的運作水平和處理本地回收物料的數量和質量。除金錢之外，局方正與業界溝通，並已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以跨部門的形式，為回收業間提供一系列的援助措施，當中包括：以短期租約方式租出土地、提供專業培訓，減少保險費用支出及製訂認證制度等。局方已就設立「回收基金」的建議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並獲其支持。待立法會復會後，局方會提出相關的撥款申請；

(b) 政府與本港多個團體(包括世界自然基金會)作出跨界別合作，協助推行全港性「育養海岸」計劃，並期望透過此計劃加強保護香港海岸環境及了解海上垃圾的源頭，以便可以對症下藥。根據資料顯示，現時的海上垃圾多數來自本地，故局方已著手加強此方面的宣傳和教育工

作；

(c) 局方在與議員及村民溝通後，已詳細審視減少擬議擴建新界西堆填區面積的可行性，並計劃削減擴建部分之堆填用地面積至 180 公頃，研究由下而上發展，以及以將約一半的擴建面積作為備用。因此，新界西堆填區的實際擴建面積，與其他兩個堆填區相約；

(d) 局方與運輸及房屋局有密切的聯繫，並不時將區議會有關交通方面的意見(包括鐵路和道路方面的意見)反映；

(e) 局方已撥備資源，計劃就提升稔灣路事宜進行可行性研究。整體而言，由於局方會以調整廢物轉運站的收費和運送都市固體廢物的策略，加強香港整體使用水路運送都市固體廢物，並以水路運送覆蓋填料之泥頭車輛，故預計是次的擴建計劃，並無增加來往新界西堆填區的車次。至於現時於區內行走的垃圾車，主要用作收集屯門及周邊地區的垃圾。但是，為進一步減少區內垃圾車流量，以減輕對居民的影響，局方亦已計劃展開相關研究，考慮在適當地點增設廢物轉運站，並盡量以水路作運輸途徑；

(f) 受影響村民要求局方於堆填區以風水林的形式設置綠化帶，有關訴求已獲局方回應。是次的文件中亦已列明，局方正計劃在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分，分別在靠近村落的邊界範圍設置約 30 米寬及臨海的邊界範圍設置約 10 米寬之綠化帶。此外，局方亦已承諾在顧問研究開展後，及時與鄰近村落的村代表盡快就這個綠化計劃進行詳細諮詢及商討，積極跟進廣植合適樹木以適時達至美化視覺及改善環境。另一方面，局方亦曾就有關擴建堆填區的面積及相關的改善交通等事宜與村民進行討論，並向他們解釋局方的政策；

(g) 透過屯門及元朗地區聯絡小組，局方可以加強與地區直接溝通，並就堆填區的監測及實際運作等方面的情況，適時推行及逐步落實改善及優化的措施；

(h) 有關處理廚餘工作方面，局方會在立法會復會後，盡快提出有關位於北大嶼山小蠔灣的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撥款申請，並尋求立法會的支持。早前，局方已發表「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並計劃於全港不同區域設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預計每個中心每日可處理收集 200 至 300 公噸的廚餘，與台北現時處理廚餘的情況相似。此外，政府已將一幅位於環保園的土地批租予一間經營廚餘循環再造及生產動物飼料的公司，預計新廠房可於今年年底啟用，每日處理量可達 100 公噸廚餘。有關「惜食香港」活動方面，局方期望藉此可於三年內減少約一成的廚餘。現時，有個別的機構、酒店和食肆，已可於半年間減少了約一成半的廚餘，可見相關措施有其成效，減少廚餘

的工作亦有進展。另一方面，局方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出超過 1,000 萬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共同推展及支持在香港不同區域的街市及食肆，將可食用的剩餘食材回收；

(i) 就議員提出有關先做好源頭減廢，然後才擴建堆填區之建議，局方認為，隨著廢物量持續增長，香港的堆填區正迅速飽和，滿溢情況比預期來得更早。故此，除了做好源頭減廢的工作之外，擴建堆填區的計劃亦是必須的；

(j) 議員提及有關蒼蠅的問題曾發生於現時已關閉的望后石谷堆填區，當時事件引起了大眾對堆填區運作的關注。現時，在堆填區處理的動物屍體，在棄置前會先放入膠袋，再掩埋於泥坑內，而棄置後亦會灑上消毒粉及沙泥全面覆蓋。故此，現時的運作情況已經不可與從前同日而語。此外，局方亦會透過屯門及元朗地區聯絡小組，跟進有關堆填區的運作情況，以免問題重複發生；

(k) 局方計劃於稍後時間展開全港廢物處理設施長遠規劃研究，透過審視現時的減廢回收的情況及參考其他國家的新科技，改善本港現時處理廢物的情況，減低對堆填區的依賴，長遠目標是達致生活垃圾"零"堆填的願景。屆時，希望議員可踴躍提出意見；

(l) 政府已預留 10 億元設立「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現時，本港 13 個已修復堆填區中，有 7 個（包括屯門區的望后石谷堆填區及小冷水堆填區）可供發展之用。透過綠化及發展康樂、環保或其他社區設施，以活化已修復堆填區，從而回饋當區居民。屯門區議會已委派環境、衞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主席擔任有關的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如議員有興趣，局方亦可安排實地視察，讓議員更了解活化已修復堆填區的情況；

(m) 局方已發表了「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及「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此兩項大型藍圖，各項相關措施亦設有時間表，當中包括：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將於 2016 至 2017 年間落成，以及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按量徵費政策已開展先導計劃工作等；

(n) 有關議員提出以全海路運送垃圾的建議，局方即將開展的全港廢物處理設施長遠規劃研究當中，已包括有關研究興建新的廢物轉運站，以完善現時廢物轉運站的分佈及系統，及減少陸路運送廢物的方案，務求可以減少屯門區及周邊地區以陸路運輸垃圾往堆填區的比例；

(o) 局方就減廢方面的工作已備有清晰的時間表；

(p) 政府一般在進行大型工程之前必須先進行相關程序，包括聘請顧問及專家處理深化研究、設計及招標的工作。如有需要，局方可向有興趣

的議員作出詳細解釋。局方強調，由於擴建堆填區相對複雜及「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於香港是頗新的構思，故相關的研究工作是正常而必須的；以及

(q) 局方對現時的減廢回收工作有信心，而有關減廢回收的工作是有成效的。

42. 有議員質疑局方以水路運送垃圾的可行性，特別是建築廢料的處理方法，更懷疑市區的廢物轉運站是否可以應付龐大的垃圾量。此外，她亦擔心將軍澳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料的安排，會間接增加屯門區處理固體廢物的數量，並希望局方交代將來屯門區是否仍需要處理建築廢料。另一方面，她認為屯門區已經設有污泥處理設施，故不應再有堆填區的存在，因而期望局方可以確實交代關閉堆填區的時間表。

43. 黃局長回應表示，現時全港三個堆填區各承擔處理建築廢料的工作。為減少建築廢料，局方已與業界接觸，以研究調整建築廢料收費的可行性。此外，局方亦已設法改善各個廢物轉運站的運作情況，務求盡可能善用它們，以壓縮的方法減少垃圾的體積及氣味，然後以水路運送往堆填區處理。另一方面，局方將於本年年底進行全港性研究，希望可以透過不同方法改善減廢回收的工作，長遠目標是達致生活垃圾"零"堆填的願景。

44. 有議員表示，他知道政府在進行大型工程之前必會先進行研究工作，但認為局方應於文件中清楚交代相關的金額及其他細節，好讓區議會可就上述內容提供意見。他認為，局方申請的撥款應用得其所，不應將金錢用於一些既有的方案上(例如提升稔灣路及深灣路)，而是應請專家就有關擴建面積的大小，以及分階段進行擴建的可行性等事宜進行研究。

45. 黃局長回應表示，文件內容提及有關提升稔灣路及深灣路的研究，與局方要求申請撥款進行的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顧問費及勘測研究無關，實為兩個不同之顧問研究項目。

46. 環境保護署陳博士補充表示，局方曾就有關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顧問費及勘測研究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申請文件，而相關申請的撥款費用約為 3,680 萬元。有關顧問及勘測研究工作包括有關擴建工程的設計大綱、工程紀要以及局方的計劃意向等資料，顧問公司須以技術層

面考慮相關計劃的可行性，並進行勘測研究及準備招標文件等工作。如提出相關問題的議員有興趣，局方可以將相關資料提供予他參考。
[會後補註：環境保護署已於會後透過區議會秘書處，就相關議員的查詢提供資料，詳情見**附件**。]

47. 有議員指出，很多區議員及區內居民均認為新界西堆填區不應作為處理全港七至八成垃圾的地方。雖然局方已經表示會減少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面積，並會考慮以前後兩期作出規劃，但現時用以進行勘測研究的基本堆填用地面積卻仍然為 180 公頃，顯示局方仍未放棄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總面積，此對屯門區極為不公平。他認為，局方應落實關閉新界西堆填區，並積極回應受影響的村民，以減輕堆填區對他們造成的滋擾。另一方面，雖然局方表示主要會依靠水路運送垃圾，但他擔心將來水路運輸可能會日益繁忙，加上日後可能興建的新機場，屆時水路交通可能會變得非常繁忙，令局方需考慮再次以陸路運送垃圾。

48. 有議員建議局方將 10 億元的撥款用於研究新科技，以改善本港的固體廢物處理情況。此外，他希望政府各部門的工作可以多作協調，不要各自為政，令如改善稔灣路這些討論多年的項目拖延太久。

49. 有議員表示，局方以分期進行的擴建方法回應區議會有關減少擴建面積至 50 公頃的訴求是不可以接受的。此外，她認為局方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研究，最後亦可能只是會將其計劃進行表面化的包裝，並不會有效減少擴建堆填區對村民的影響。另一方面，由於她已對政府的監管能力失去信心，故不會接受局方建議的擴建堆填區計劃，亦不會支持是次文件提及的撥款申請。

50. 有議員指出此份文件了無新意，連基本資料亦欠奉。屯門居民有關減少堆填區擴建面積的訴求已經十分清晰，局方不應只顧完成政府的目標和任務，而置居民的訴求於不顧。

51. 黃局長回應表示，有關水路運輸方面，現時港島區及九龍西廢物轉運站的廢物均是以水路運送往堆填區。由於經由廢物轉運站處理的垃圾已被壓縮，其體積已經大大減少，故所需用以運送的船隻數量並不多，縱然將來船隻數量需要稍微增加，相信亦為可以接受的水平。至於擴建堆填區的面積方面，若石鼓洲焚化爐可以如期落實，則可以處理香港大約三分之

一的都市固體廢物，屆時全港應該沒有個別地區需要處理全港大部分的廢物。現時局方會視擴建的後期部份為備用面積，而前期部份會用以處理生活廢物。此外，提升稔灣路的工程研究會於立法會復會後繼續有關申請撥款的工作，局方會認真處理有關事宜，並會嘗試加快工作進度。局方會於本年年底開展長遠研究，以探討有關減廢回收及最新科技的情況，長遠目標是達致生活垃圾"零"堆填的願景。另一方面，現時英國的回收、焚化及其他處理廢物的比例約為四成、兩成及四成。現時，香港的回收率同為約四成，但焚化垃圾的比例則為零。為改善回收情況，局方會於立法會批出十億元的撥款後，盡快推展回收基金。為加強有關監管的工作，局方會繼續透過地區聯絡小組加強與地區人士的溝通，以盡快解決地區問題。總括而言，香港目前確實有需要盡快擴建堆填區，以解決廢物處理的問題。現時而言，這個方法並無更好的替代品。

52. 副主席總結表示，議員認為過去屯門區已經承受了很多厭惡性設施，除了堆填區，亦有焚化爐等，故已經不再願意接受有關擴建堆填區的計劃。可是，區議會亦明白現時香港急需解決處理固體廢物的問題，故正面對一個兩難的局面。有見及此，區議會希望政府能聆聽議員的意見，認真考慮他們的訴求，當中提及的範疇包括：(a)加強有關源頭減廢及廢物回收的工作；(b)以水路運輸作為主要運送廢物的途徑；(c)善用廢物轉運站以減少垃圾車行經民居的情況；(d)減少擴建堆填區的面積至接近其他兩個堆填區的水平；(e)以關閉新界西堆填區為最終目標，並為此設時間表；(f)改善區內交通，特別是皇珠路、龍鼓灘路、稔灣路及白泥等；(g)研究先進科技，務求減少對堆填區的依賴；以及(h)興建屯荃鐵路等。

53. 有議員指出，區議會於多年前已經表示反對擴建新界西堆填區，上述總結並不可以取代先前之立場。事實上，區議會就有關堆填區事宜已經討論了達十年之久。於 2004 年，政府已派員就有關擴建堆填區的環境影響評估之事宜到訪區議會。當時，區議會已經有明確的動議表示反對。其後，區議會多次就有關堆填區事宜的動議進行表決，向政府表示反對的意見。就是次會議而言，由於是日區議會並無動議，故她認為區議會並未推翻早前有關反對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議案。她重申，若政府沒有關閉新界西堆填區的承諾及時間表，她是不會支持局方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計劃。

54. 有議員擔心副主席的總結，容易讓人產生誤會，以為只要政府做到區議會的上述訴求，區議會便會接受局方提出的方案。她要求局方積極回應村民的訴求，否則區議會並不會支持局方有關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方

案。

55. 副主席表示，希望局方考慮區議會的意見，並要求局方將議員的訴求反映予相關的政府部門知悉。

56. 有議員指出，議員較多關注屯門西的交通問題，因為如皇珠路等路段會直接受前往堆填區的車流影響。但是，他不贊成於總結中提及有關興建屯荃鐵路的訴求，並認為不應以此作為要脅政府的交換條件。

57. 副主席表示，他只是總結議員提出的各項意見，促請局長能將所有意見一併帶返局方考慮，並希望在席的兩位立法會議員將議員的意見於立法會表達。

58. 有議員要求將有關處理動物屍體的事宜加入結論當中。副主席同意此意見，並希望局方能記錄在案。

59. 副主席多謝黃局長及各政策局和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請他們考慮區議會的意見。

60.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副主席於上午 11 時 31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4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本署檔案
OUR REF: EP 193/01/J/02
來函檔案
YOUR REF:
電　話
TEL. NO.: 3509 8624
圖文傳真
FAX NO.: 3121 5707
電子郵件
E-MAIL:
網　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15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添馬
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東翼
十五及十六樓

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劉振輝先生

劉先生：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顧問費及勘測撥款申請

就 貴會何君堯議員於 2014 年 9 月 17 日的屯門區議會特別會議上，查詢有關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為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進行勘測和顧問之研究範圍，本人現獲授權書面回覆如下：

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4 年 7 月 4 日的會議討論文件顯示，是項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顧問費及勘測所申請的撥款為 3,680 萬元，用以聘請顧問進行研究工作，詳細研究擴建計劃的設計大綱；銜接及交接事宜；安排及監督工地勘測；擬備招標文件及進行標書評審；及提供前期合約管理等工作。此外，為正面回應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的意見，我們亦會在有關的顧問研究中，跟進各項改善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建議。有關申請撥款的詳情，可參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4 年 7 月 4 日的會議討論文件，相關之互聯網下載連結如下：

http://www.legco.gov.hk/yr13-14/english/fc/fc/papers/f14-33e.pdf 或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fc/fc/papers/f14-33c.pdf

我們預計有關的顧問研究約兩年完成，其後我們會向立法會申請擴建工程之整體撥款。我們現時申請撥款進行的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前期和勘測工作，期望能透過客觀科學的分析，協助我們在日後擴建工程設計內落實社區提出的建議。在未來一段時間，我們會繼續與區議會、區議員、村代表、地區人士及其他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聆聽各位的寶貴意見。

如有其他查詢，歡迎致電本人或計劃負責人 陳兆榮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電話 2872 1751。

環境保護署署長

（助理署長 陳英儂 代行）

2014 年 10 月 15 日

副本送：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6723